

证券代码：002990

证券简称：盛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东方枢纽 E2 工程联检设施建设项目

合同签署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东方枢纽 E2 工程联检设施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东方枢纽项目”、“项目”）合同已签署完成；

2.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、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，并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近期，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成交了上海东方枢纽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中标上海东方枢纽 E2 工程联检设施建设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东方枢纽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方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名称：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：黄震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人民币

（四）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（五）注册地址：浦东新区浦东北路 1430 号

（六）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特种设备制造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自主展示（特色）项目：消防技术服务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家具销售；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；专用设备修理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。

（七）公司与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八）最近三年，公司与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类似业务合同。

（九）履约能力分析：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签约双方

甲方（承包人）：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分包人）：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项目名称：1366-E2 工程联检设施建设项目（上海东方枢纽 E2 工程联检设施建设项目）。

（三）项目分包内容及范围：海关系统和边检系统。

（四）合同工期：99 日历天。

（五）合同价款（含税）：¥ 221,493,792.56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肆拾玖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陆分）。

（六）付款方式：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（七）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八）其他内容

合同条款中已对履约担保、质量与检验、验收与结算、保修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注：上述合同价款与项目《成交通知书》中的成交金额差额为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项目合同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、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，并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（二）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合同履行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》，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在综合保税区、海关监管区和口岸限定区域管理制度基础上，叠加特定封闭区域人员跨境流动便利化政策措施和商务服务功能，打造高度便利的国际商务交流合作平台。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，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领域建设成功案例经验。公司成功签署该项目合同，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合同项目可能受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市场、政策环境变化、项目交付基础条件变化等不可预计或非公司可控因素影响，存在项目交付进度等不能按照计划约定执行的可能（非公司原因，不构成合同违约）。

（二）合同结算金额以项目审计结算为准，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可能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披露合同履行进展情况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上海东方枢纽 E2 工程联检设施建设项目分包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